

合同编号：2026023

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管理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管理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空气质量监测服务、水质监测服务、重点区域高值提醒/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具体内容包括：

(1) 提供 299 个空气质量点位及 24 个移动点位（以实际情况为准）的监测数据服务，包含：

①提供 248 个社区评价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 、TSP。

②提供 30 个扬尘工地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 、 PM_{10} 。

③提供 4 个数据质控点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M_{2.5}$ 、 PM_{10} 、 NO_2 、CO。

④提供 17 个总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监测服务，参数为 TVOC、 O_3 、 $PM_{2.5}$ 、 PM_{10} 、TSP。

⑤提供 24 个移动点位（按实际情况）的监测数据服务，其中 21 个移动点位参数为 $PM_{2.5}$ 、TSP；3 个移动点位参数为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O_3 、TVOC。

(2) 提供 12 个小型水质点位的监测数据服务，参数为 pH、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浊度、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3) 可以查询全区各点位实时监测数据及历史数据。

(4)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高值提醒分析。

(5) 组织开展空气、水质情况周度、月度、年度及不定期专题技术咨询（按实际情况）工作，以科技化手段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2.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 DB11/T 1819-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网格化监测评价技术规范》提供精细化管理监测服务,要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每月固定监测点数据有效率 $\geq 90\%$ 。

(2) 乙方需每日关注各固定监测点位运行情况,监测点位发生故障或数据异常时,需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当甲方或点位所在街道、社区负责同志发现数据异常,申请点位运维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人员上门诊断、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3) 乙方需实时关注空气质量数据,每日对全天数据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针对重点时段或重点区域的空气质量数据进行高值提醒,提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地点、监测数值等详细信息,以便甲方及时掌握相关动态并做出决策。

(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监测数据,及时分析高值,提出改善建议。

(5) 乙方负责每周、每月和年度空气质量报告的编写工作。每周一之前,提供上一周周报;每月 10 日之前,提供上个月月报;1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年报;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专题技术咨询。

(6) 按照工作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固定监测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7) 乙方需动态关注移动点位使用情况,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告。

3.提交成果

(1) 数据采集

完成 299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12 个水质监测点位及 24 台移动监测点位(按实际使用情况)的数据实时采集工作。

(2) 数据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按甲方要求提交空气质量、水质监测情况周报、月报、年报等，并按需提交重点区域专题报告，服务期间不少于 130 份。

(3) 通知提醒、技术咨询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有针对性的开展提醒、分析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期限为 1 年。

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三、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确认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甲方负责人姓名：王玉南 联系方式：83976914

四、乙方的义务

1.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负责人姓名：韩睿卿 联系方式：+86-15510018995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2.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数据、文件等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指示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归还对方。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监测数据、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乙方享有使用权。

2.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合同条款要求做好各项服务，每月固定监测点数据有效率 $\geq 90\%$ ，服务期内提交的各类报告真实有效，报告数量 ≥ 130 份。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组织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八、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佰叁拾柒万元整（大写），¥8,370,000.00元（小写）。

2.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服务费 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4,185,000.00元（小写）。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费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共计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4,185,000.00元（小写）。

(3)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的权利。

(4) 乙方应按照约定进度期间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如在该进度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款。

3.付款方式: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5号楼-1至11层101内10层08室

电话:010-88395280

开户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7815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电话:010-83976956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不包含受财政拨款影响的迟延),且在乙

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不再具有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或履约能力;
-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监测服务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规范,或对监测数据造假;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侵害第三方权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
-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要求;
- (7) 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监测服务的过程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补正的,针对每次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

补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中出现错误，需提交问题情况说明，每次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0.01% 扣款。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背职业道德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若因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8. 双方责任

(1) 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造成相关信息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若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在事故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二、争议及解决

1.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焱哲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